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緣許哲豪（由本院通緝中）係址設臺中市○區○○街○○○號禹承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禹承公司，舊名為仁山公司）實際負責人許銘全之姪子，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至107年9月間離職前係受僱於禹承公司擔任司機，負責向廠商載運廢鋁料回禹承公司加工轉售之交易，為從事業務之人，嗣於107年9月間離職。其與友人李佳原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許哲豪、李佳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間許哲豪離職前之期間內，接續由許哲豪利用其外出載貨而持有公司鋁廢料之機會，於回程時脫離禹承公司其他司機之貨車並與李佳原至約定地點碰面後，由許哲豪夾取車上部分之鋁廢料至李佳原駕駛之貨車上而侵占入己，再由李佳原載往他處變現朋分，每次從中載走500公斤（500公斤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共計20次（總重量1萬公斤），惟李佳原僅取得每趟500元之報酬，共計1萬元。嗣禹承公司發覺有異經詢問李佳原，始悉上情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

(二)許哲豪於禹承公司離職後之107年10月4日，又與李佳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李佳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由許哲豪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街○○號之鈎清有限公司（下稱鈎清公司），由許哲豪出面向鈎清公司佯稱：禹承公司派其等前來載貨，因公司貨車故障，遂借用他人貨車前來，載貨後確認公斤數，1、2天內會請公司匯款云云，致鈎清公司陷於錯誤，當場交付880公斤（價值2萬5520元）之鋁廢料予許哲豪、李佳原載離，由李佳原載至不知情之中盤商鍾滌企業社即張偉勝處變現，再將變現款項匯給許哲豪，李佳原嗣未取得任何報酬。事後鈎清公司遲未收到貨款，向禹承公司查詢後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

(二)許哲豪、李佳原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許哲豪出面於107年10月9日某時許至蔡萬圭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鎮○路○○○巷○○號之「萬翔行」與蔡萬圭、蔡騏嶸接洽，佯稱：禹承公司派其等前來載貨，因公司貨車故障或前往他處載貨，遂借用他人貨車前來，載貨後會於107年10月12日給付貨款云云，致蔡萬圭、蔡騏嶸陷於錯誤，同意於同日10時許先交付袋裝之廢鋁料5935公斤，接續於同日12時許交付散裝廢鋁料2903公斤予許哲豪、李佳原，價值共計27萬6946元，許哲豪、李佳原則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AUR-0257號自用小貨車，先後載離至不知情之中盤商鍾滌企業社即張偉勝處變現，李佳原嗣僅取得500元之報酬。事後蔡萬圭、蔡騏嶸未收到貨款而向禹承公司查詢，始悉受騙，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

二、案經禹承公司、鈎清公司、蔡萬圭、蔡騏嶸共同委由朱逸群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觀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即明。查本判決下述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被告李佳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對該等證據資料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64頁），且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皆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等瑕疵，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佳原對分別上開時、地與同案被告許哲豪前往載運鋁料並變現等客觀事實均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認為我只是受僱於許哲豪之司機，依其指示載貨並變賣，都不是我與鎬清公司或蔡萬圭、蔡麒麟接洽；許哲豪向我表示從貨車上夾給我的廢料是他另外向其他公司收的，跟禹承公司無關，我將這些廢料變賣後就會把錢匯給許哲豪，每趟我只有賺工錢500元等語。經查：

(一)李佳原於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間許哲豪離職前之期間內，由許哲豪與李佳原至約定地點碰面後，由許哲豪夾取

貨車上部分之鋁廢料至李佳原駕駛之貨車上，再由李佳原載往他處變現朋分，每次從中載走500公斤（500公斤價值約1萬5千元），共計20次（總重量1萬公斤），李佳原則取得每趟500元之報酬，共計1萬元；許哲豪於禹承公司離職後之107年10月4日，由李佳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由許哲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街○○號之鎬清公司，鎬清公司則當場交付880公斤（價值2萬5520元）之鋁廢料予許哲豪、李佳原載離後，由李佳原載至不知情之中盤商鍾滌企業社即張偉勝處變現，再將變現款項匯給許哲豪，李佳原嗣未取得任何報酬；許哲豪、李佳原於107年10月9日有至蔡萬圭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鎮○路○○○巷○○號之「萬翔行」，蔡萬圭、蔡麒嶸同意於同日10時許先交付袋裝之廢鋁料5935公斤，接續於同日12時許交付散裝廢鋁料2903公斤予許哲豪、李佳原，價值共計27萬6946元，許哲豪、李佳原則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AUR-0257號自用小貨車，先後載離至不知情之中盤商鍾滌企業社即張偉勝處變現，李佳原嗣後取得500元之報酬等情，為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所自承（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2232號卷宗【下稱32232偵卷】第127-128頁；本院卷一第162-163、35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許哲豪於偵查中之證述（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偵緝字第607號卷宗【下稱607偵緝卷】第35-38頁）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楷甯（鎬清公司負責人）、許銘全（禹承公司負責人）、證人即告訴人蔡麒嶸、證人張偉勝於偵查中、楊秉璋（鎬清公司司機）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32232偵卷第77-79、106、122-12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60號卷宗第2-3、21-22頁），另有蔡麒嶸107年10月18日臺中市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禹承公司刑事告訴狀及其所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幀（第39至第45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5份、簽單

影本2份、許哲豪簽署之切結書1份、名片1份及出貨單照片2份、禹承公司刑事陳報狀暨所附現場照片、許銘全與李佳原之對話譯文、勞保加保申報表及退保報表、張偉勝提供之估價單、李佳原提供之存摺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公司及獨資/合夥事業登記資訊之查詢（禹承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公司及獨資/合夥事業登記資訊之查詢（鎬清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公司及獨資/合夥事業登記資訊之查詢（萬翔行）（見32232偵卷第11-67、81-167、187-192、199-202頁）；李佳原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本院卷一第183至第195頁）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被告雖否認知悉所夾取之貨物係禹承公司所有，然被告於偵查中自承：許哲豪都在路邊或空地夾給我鋁廢料，他開夾子車，我開租來的小貨車去接鋁廢料，接完去大里賣貨，賣完後再把款項給許哲豪等語（見32232偵卷第127頁），且證人即同案被告許哲豪於偵查中證稱略以：李佳原知道我在偷夾貨，因為他以前也在禹承公司工作，但是後來離職沒做了，李佳原知道我在幹麻，他可以分錢，所以他才同意配合等語（見607偵緝卷第37頁），明確證述被告係與之配合而共同侵占禹承公司之鋁廢料變賣牟利。再者，觀諸被告所不爭執其與許銘全之對話錄音譯文（見32232偵卷第95-97頁）：「…

01 許銘全：就是叫你等公司車走再去旁邊夾是吧？李佳原：他
02 沒打算讓公司的人知道，所以都叫我這樣做。…」等語，足
03 認被告顯然聽從許哲豪指示，等待其他同行之貨車司機離開
04 時再趁機夾取禹承公司之鋁廢料載運離開變賣，其確有與許
05 哲豪共同侵占禹承公司上開鋁廢料之故意甚明。又如犯罪事
06 實欄一(二)、(三)所示部分，被告亦均否認有參與接洽過程等語
07 ，然證人許哲豪就其等於上開時間分別前往銷清公司與萬翔
08 行，向其等佯稱禹承公司派來載貨，因公司貨車故障，遂借
09 用他人貨車來載貨等語之大致過程均證述明確（見607偵緝
10 卷第36-37頁），核與證人楊秉璋於偵查中、證人蔡麒嶸於
11 偵查中所證述前往載貨之過程、情節（見32232偵卷第105-
12 109、121-130頁）均相符，且被告既已配合許哲豪侵占上
13 開鋁廢料，其對許哲豪載運來源更無不詳加詢問之理，對照
14 證人許哲豪前述關於被告知情等證詞，其辯稱僅負責載運等
15 語，實難採信，是被告以負責載運之一部行為，與許哲豪為
16 共同詐欺之行為分擔而具有犯意聯絡，揆諸上開說明，被告
17 自須就整體犯行之結果共同為負責。

18 (三)又按3人以上犯第339條詐欺罪，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
19 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然被告於偵查中
20 、本院準備程序時僅供稱其係依許哲豪指示前往載運鋁廢料
21 ，並將變賣款項轉匯給許哲豪等語（見32232偵卷第127-12
22 9、175頁），證人楊秉璋於偵查中亦係證述略以：李佳原
23 是許哲豪請的人，我只認識許哲豪，他們公司（指禹承公司
24 ）以前對外跟客戶接洽的都是許哲豪，我們之前有聯絡他（
25 指許哲豪）要來載廢料，他說10月3日會來載，當天他載走
26 4560公斤之鋁廢料，單價29元，貨款13萬2240元，他載不完
27 ，隔天又來載，載880公斤，1公斤29元，貨款是2萬5520
28 元等語（見32232偵卷第124-125頁），而未提及關於「阿
29 海」之事，復觀之卷內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真實姓名、
30 年籍均不詳、綽號「阿海」之人確係知情而與被告、許哲豪
31 間形成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難認被告有與除許哲豪外之

01 第三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之故意，是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
02 利被告之刑事法原則，僅得認定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
03 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04 (四)綜上，被告上開等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以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查被告李佳原行為後，刑法第336條
09 第2項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27日起生
10 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係將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
11 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並未變
12 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
13 之問題，爰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論處。

14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
15 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
16 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1年
17 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6條第2
18 項之罪，以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為其構成要件，即係因其
19 業務上持有之身分關係而成立之罪，與僅因身分關係或其他
20 特定關係而致刑有重輕之情形有別。因而無業務關係之人，
21 與有業務關係者共同侵占，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
22 以業務上侵占之共犯論（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2536號判決
23 要旨、81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
24 判決見解參照）。是業務上持有物之人與毫無持有關係之人
25 侵占某物，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均用刑法第336條
26 第2項處斷。查許哲豪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為，係在受僱於
27 告訴人禹承公司擔任司機載運貨物期間，乃從事業務之人，
28 被告雖非從事業務之人，然其利用許哲豪職務上之機會共同
29 夾取前述鋁廢料侵占入己而變賣謀利，核其此部分所為，係
30 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如附表編號2
31 、3所示行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

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按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雖非從事業務之人，然其與具有該身分之同案被告許哲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以共同正犯論。

(四)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行為部分，雖有數次侵占舉動，然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利用載運而持有告訴人禹承公司鋁廢料之機會，就如附表編號3所部分亦係基於向蔡萬圭、蔡麒嶸行使詐術之同一手段，均於甚為密接之時間內為之，主觀上應係各基於一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客觀上復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故應均論以接續犯，而就接續數次時間所為，各僅論以一罪。

(五)被告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一詐欺取財行為，侵害告訴人蔡萬圭、蔡麒嶸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論處。

(六)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金錢，竟利用許哲豪載運告訴人禹承公司鋁廢料之機會，將上開等貨物予以侵占，且佯裝禹承公司名義，向告訴人鎬清公司、蔡萬圭、蔡麒嶸詐取上開等鋁廢料，破壞告訴人等之信賴，造成告訴人等財產上分別受有損害，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及其犯罪情節、手段、所生危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如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從而，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略以：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載運係每趟工錢500元，從轉帳明細中可以看出有20幾次；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許哲豪並未給我約定之報酬1000元；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許哲豪有給我500元，但並未補足前次積欠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2-163頁），對照被告所提供之轉帳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85-195頁），足認被告載運完畢後變賣而轉帳變賣款項給許哲豪之次數為20次，是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部分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萬元（計算式： $500 \times 20 = 10000$ ）、500元，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該等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皆未實際發還給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其各罪科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
02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收取其他犯罪所得之情，即不予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1.同案被告許哲豪於禹承公司離職後之107
06 年10月3日，與被告李佳原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海」
0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
08 聯絡，3人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AUR-0257號自用
09 小貨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址設新北市○
10 ○區○○街○○號之告訴人鈞清公司佯稱：禹承公司缺料，派
11 其等前來載貨，因公司貨車故障，遂借用他人貨車前來，1
12 、2天內會請公司匯款云云，致鈞清公司陷於錯誤，當場交
13 付4560公斤（價值13萬2240元）之鋁廢料予被告、許哲豪及
14 「阿海」載走，而詐取上開鋁廢料得手。2.被告、許哲豪共
1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
16 7年許哲豪任職告訴人禹承公司期間，接續由許哲豪利用其
17 外出載貨而持有公司鋁廢料之機會，於回程時脫離禹承公司
18 其他司機後，與被告至約定地點碰面後，由許哲豪夾取車上
19 部分之鋁廢料至被告之貨車上，再由被告載往他處變現朋分
20 ，每次從中載走約3、400公斤至1噸不等，計7、80次（
21 即除被告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20次以外部分）。因認被告
22 上述1.部分涉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上述2.部分，則涉與許哲豪共同
24 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
28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9 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30 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31 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資參照）。

(三) 公訴意旨認被告上述1.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上述2.部分，則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鈞清公司代表人黃楷甯、證人即鈞清公司司機楊秉璋等，就其等遭被告許哲豪、李佳原詐取鋁廢料等情節證述綦詳。另證人即鍾滌企業社張偉勝就其向被告許哲豪、李佳原收購鋁廢料之情節，亦證述甚詳，並有鈞清公司提供之地磅站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7張、鈞清公司向被告許哲豪催討貨款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張偉勝經營之鍾滌金屬企業社名片1張及估價單翻拍照片2張、估價單原本2張、證人許銘全與被告李佳原間之對話錄影光碟1片及譯文1份、被告許哲豪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全民健保退保申報表、被告提出之存摺影本等件為其論據。

(四) 訊據被告李佳原堅詞否認有何上述業務侵占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辯稱略以：1.許哲豪夾給鋁廢料之次數沒有到7、80次，之前說這個次數是估算的，應該以我存摺明細中匯款給許哲豪的變賣款項為準。2.其並未與許哲豪至鈞清公司載走上開鋁廢料，只有於107年10月4日載走880公斤那一次而已等語。經查：

1. 對照被告所提供之轉帳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85-195頁），可見被告載運完畢後變賣而轉帳變賣款項給許哲豪之次數為20次，足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許哲豪夾給我鋁廢

料後，我載往他處變現朋分，每次載走約500公斤，價值約1萬5千元，共計20幾次等語並非虛妄，且卷內查無其他匯款或地磅單等書面證據可供其他夾取次數之比對勾稽，是以，除此20次夾取鋁廢料外，無從認定尚有其他夾取禹承公司廢料侵占入己之情形。

2. 證人楊秉璋於偵查中僅證述略以：李佳原是許哲豪請的人，我只認識許哲豪，他們公司（指禹承公司）以前對外跟客戶接洽的都是許哲豪，我們之前有聯絡他（指許哲豪）要來載廢料，他說10月3日會來載，當天他載走4560公斤之鋁廢料，單價29元，貨款13萬2240元，他載不完，隔天又來載，載880公斤，1公斤29元，貨款是2萬5520元等語（見32232偵卷第124-125頁），其並未提及被告有於107年10月3日與許哲豪或「阿海」一同前來載運鋁廢料，且被告前往載運880公斤已是翌日，就107年10月3日當天許哲豪或有無與其他第三人前往載運一事，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被告已有先於107年10月3日形成與許哲豪之共同犯意聯絡，而推由他人前往載運，據此，實難認許哲豪107年10月3日載運鎔清公司上開鋁廢料之舉係與被告、「阿海」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

(五) 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認定被告有上述1.2.分別所示業務侵占及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犯行。惟上述等部分倘成罪，各與檢察官已起訴且經前開本院認定有罪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業務侵占罪、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法官 李依達
法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麗雯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李佳原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李佳原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李佳原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